

***** 有黑扫黑 / 无黑除恶 / 无恶治乱 *****

扫黑除恶 30问

市民版



常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多长时间？

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是什么？

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3.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扫黑除恶 社会安康

维护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五个坚持”是什么？

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5. “扫黑”与“打黑”有什么不同？

答：第一，这次“扫黑”，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第二，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



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

第三，过去“打黑”打的多，防的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



6.重点打击的十一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和团伙是什么？

答：（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同时，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7. 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违法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将受到法律惩处。

8. 发现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如何举报？

答：苏州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512-65235212

举报邮箱：szshce2018@163.com

来信邮寄地址：苏州市邮政19001号信箱

常熟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512-52332390

举报邮箱：csshcebg@163.com

来信邮寄地址：常熟市青墩塘路100号 市扫黑办



9.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答：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10.什么是“恶势力”？

答：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11.什么是“软暴力”？

答：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12.什么是强迫交易罪？

答：强迫交易罪，是指自然人或单位，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接受服务，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13.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答：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伤害的结果，可能是轻伤或重伤，也可能是致人死亡。



14.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答：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15.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答：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恐吓，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



16. 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答：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17. 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答：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相互进行斗殴，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18.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答：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19.什么是开设赌场罪？

答：开设赌场罪，是指开设以行为人为中心，在其支配下供他人赌博的场所的行为。换言之，就是经营赌场。

主要方式有：一是以营利为目的，以行为人为中心，在行为人支配下设立、承包、租赁专门用于赌博的场所。提供赌博用具让他人赌博的，其场所公开与否并不影响犯罪构成。二是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



20.什么是组织卖淫罪？

答：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



21. 什么是强迫卖淫罪？

答：强迫卖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22. 什么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答：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23. 什么是抢劫罪？

答：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24.什么是抢夺罪？

答：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25.什么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答：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和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26.什么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答：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27.什么是聚众“打砸抢”？

答：聚众“打砸抢”，是指纠集多人，目无法纪，恣意打人伤人、毁坏、抢掠公私财物的行为。



28.什么是“村霸”？

答：“村霸”，是指有组织、有固定成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干扰破坏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黑恶势力。



29.什么是“楼霸”？

答：“楼霸”主要是指装修楼霸。即，以不合理的高价强揽、垄断居民区装修材料的搬运工作，以及高层楼盘的吊装业务，甚至以高价强卖水泥、沙子等装修材料的社会闲散人员。



30.举报涉黑涉恶线索最高可奖励多少元？

答：常熟市最高奖励5万元。



扫黑除恶

30
周年